

嘉義市收購各式自衛槍枝及彈藥價格標準

1.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嘉義市政府府法字第 091011639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市各式自衛槍枝及彈藥收購價格如下：

- 一、輕機槍：每枝新臺幣五萬元。
- 二、衝鋒槍：每枝新臺幣四萬五千元。
- 三、卡柄槍：每枝新臺幣四萬元。
- 四、步槍：每枝新臺幣三萬五千元。
- 五、各式手槍：每枝新臺幣三萬元。
- 六、雙管獵槍：每枝新臺幣二萬元。
- 七、單管獵槍：每枝新臺幣一萬元。
- 八、土造獵槍：每枝新臺幣三千元。
- 九、空氣槍：每枝新臺幣一千元。
- 十、魚槍：每枝新臺幣二百元。
- 十一、各式子彈：每顆新臺幣十元。

第 3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